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德国）有限公司、上海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1%	收入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如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罚；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的重要或一般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法本信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通过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审阅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法本信息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法本信息《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徐子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